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27號

聲請人 程淑惠 住雲林縣○○鎮○○里○○00號

相對人 程昆偉

關係人 程素茹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程昆偉（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程淑惠（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程素茹（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程淑惠、關係人程素茹均為相對人程
昆偉之姐姐。相對人於民國97年12月3日即因重度身心障
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
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指定聲請人為監
護人，及指定關係人程素茹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
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
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
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
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
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
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而依上開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所載，相對人之障礙等級為「重度」，衡情相對人應無法以語言回答訊問之事實，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法院無訊問之必要，爰逕由鑑定人就相對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定。又經鑑定人廖寶全醫師到場鑑定並提出書面鑑定報告載明：相對人是一位自閉症合併智能不足的35歲未婚男性，曾接受過國中特教，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意識過度警覺，情緒焦躁不安，無眼神接觸，社交退縮，配合度差，有侷限的興趣和固定的行為而站在路邊專注於路上來往的車輛。口齒不清，沉默寡言，無法配合指示動作或不了解指令。缺乏人際互動，而沉浸在自我世界。不會辨識鈔票幣值也不會簡單算數。個人衛生習慣差，需要仰賴別人給予協助。缺乏抽象思考，說話通常令人費解或毫無關聯。思考固著並獨來獨往，從不考慮別人的感受，其認知和社會功能不足以判斷或解決問題，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重度障礙回復可能性低，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此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本院審酌上情，認相對人因自閉症合併智能不足，致無法與

01 外界溝通，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
02 意思表示之效果，障礙回復可能性低，是聲請人聲請監護之
03 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次查，相對人未婚、無子女，其父親已亡故，最近親屬為其
05 母親洪秀治、其兄弟姊妹即聲請人程淑惠、關係人程素茹、
06 程素珍、程素梅、程琦博等情，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等
07 件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聲請人及關係人程素茹
08 為相對人之至親，各有意願擔任相對人受監護宣告後之監護
09 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其他最近親屬表示同意，
10 有其等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憑，兼衡量民法第1111條之1規
11 定等一切情狀，認由聲請人及關係人程素茹分別擔任相對人
12 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13 益，核屬適當，爰分別選定及指定之。

14 五、末以聲請人既經本院選定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應依民法第11
15 12條規定，負責護養療治相對人之身體並妥善為其管理財
16 產。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
17 規定，聲請人應於收受本件監護宣告裁定確定證明書起2個
18 月內，應會同關係人程素茹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
19 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
20 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21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珮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鄭履任